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 2020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采取了规避风险的反担保措施，可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莫旭巍



仇如愚

2020年2月28日